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940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正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5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王正男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王正男於民國113年2月11日22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甲車），在高雄市左營區勝利路與新庄仔路交岔口，因切換車道而與陳奕舜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發生行車糾紛，陳奕舜正準備下車與王正男理論之際，王正男本應注意正確操控車輛，而依當時狀況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而誤踩油門，致甲車加速前進而碰撞到暫停在前方之乙車及陳奕舜，致陳奕舜受有左小腿鈍挫傷之傷害。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正男坦承不諱（偵卷第24頁），並有證人即告訴人陳奕舜之證詞，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暨車損照片、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取照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於肇事後，主動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

01 裁判，符合自首要件，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
02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參，爰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
03 其刑。

04 (二)爰審酌被告疏未正確操控車輛而誤踩油門，致碰撞告訴人成
05 傷，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告訴人傷勢輕重，及因雙方未能
06 達成共識而迄今未調解或和解成立，再斟酌被告之前科素行
07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兼衡其之犯後態
08 度、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被告警詢筆錄之「受
09 詢問人」欄參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0 之折算標準。

11 四、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
12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4 訴狀(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5 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8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右萱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1 書記官 賴佳慧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